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7
	第一節 股份發行	7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9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1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2
第五章	黨組織(黨委)	14
第六章	股東與股權管理	17
	第一節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7
	第二節 大股東及主要股東管理	25
	第三節 股權管理	31
第七章	股東會	34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34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	36
	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38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	40
	第五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43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8
第九章	董事會	51
	第一節 董事	51
	第二節 獨立董事	56
	第三節 董事會	62
	第四節 董事長	68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70
	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	76
第十章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8
第十一章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81
第十二章	關聯交易	86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92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92
	第二節 利潤分配	92
	第三節 內部審計	95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95
第十四章	通知與公告	96
第十五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97
	第一節 合併、分立	97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98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101
第十七章	附則	10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為維護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章程。

第三條 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中國人民銀行下發的《關於哈爾濱市開展城市合作商業銀行組建工作的復函》(銀複[1995]363號)、《關於籌建哈爾濱城市合作銀行的批覆》(銀複[1996]423號)和《關於哈爾濱城市合作銀行開業的批覆》(銀複[1997]69號)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市分行核發的《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市分行關於哈爾濱城市合作銀行開業的批覆》(銀哈銀字[1997]第66號)批准，於1997年7月25日，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在哈爾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於1997年7月25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為12759211-1。

第四條 本公司的發起人由國有股東、其他法人股東和自然人股東組成。發起人認購本公司設立時發行的全部股份，出資方式為淨資產和現金。

第五條 本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哈爾濱銀行。英文全稱：HARBIN BANK CO., LTD.，簡稱：HARBIN BANK。

第六條 本公司住所：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編：150010，電話：(86)0451-86779933，電傳號碼：(86)0451-86779829。

第七條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由董事會審議決定。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本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本公司承擔民事責任。本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二條 本章程對本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公司的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治理主體或相關人員不得以干擾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正常召開等方式妨礙公司治理機制的正常運轉，不得損害公司利益。

第十五條 本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在境內外根據中國或其他相關國家法律法規之規定設立分支機構。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公司可以依法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本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實行一級法人、分級經營的管理體制。總行對分支機構實行全行統一核算，統一調度資金，統一管理，分級考核的管理方式。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法接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管理。

第十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組織開展黨的活動，本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九條 本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保險福利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本公司研究決定改制、解散、申請破產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十條 本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遵照國家的法律、法規和金融政策，依法穩健經營。立足本土，為國家經濟和社會事業發展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以科學發展觀為指導，本著「普惠金融，和諧共富」的理念，在實現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第二十一條 經依法登記，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是：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四) 辦理地方財政周轉金的委託貸款業務；
- (十五) 外匯存款；
- (十六) 外匯貸款；
- (十七) 外匯匯款；
- (十八) 外幣兌換；
- (十九) 同業外匯拆借；
- (二十) 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
- (二十一) 結匯、售匯業務；
- (二十二)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同種類股票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備案，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本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本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並進行交易的股票。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該類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須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表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了221,932,900股(均為內資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2,748,7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佔本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5.00%。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H股)，共計有274,870,000股國有內資股依法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第二十九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995,599,553股，其中內資股7,972,029,553股，佔本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72.50%；H股3,023,570,000股，佔本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為27.50%。

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因本公司歷年配股、送股和增發而形成的股份。

第三十條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995,599,553元。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物件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物件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本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三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況外，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可以通過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認可的方式進行。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八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該登記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公司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三) 轉讓文件涉及的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已繳付；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須以上市地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該轉讓文件應以手簽方式簽署，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的，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置於本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四十條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其受讓方及關聯方持有本公司的總股本不得超出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最高限額。購買、變更本公司股權事宜按照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以下事項：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四十四條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應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公司須指示及促使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到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提交已簽署完畢的有關該等股份的轉讓表格。

第四十五條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1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本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七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黨組織(黨委)

第四十九條 在本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委可以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或1名黨委委員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黨員行長一般擔任副書記。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本公司由上級紀委監委派駐紀檢監察組，本公司下轄各級黨委按黨章規定設置紀委。

第五十條 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原則，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加強党的政治建設，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貫徹、宣傳黨的理論，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路線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三)研究討論本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指導和推動高級管理層落實股東會、董事會的決策事項。

(四)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加強對本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堅決防止和整治選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風。

(五)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公司黨風廉政建設，支援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和開展執紀問責工作。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

(七)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領導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工作，激發員工創造性，構建強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八)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應當貫徹黨組織的意見或決定。本公司需經黨委集體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一)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二)本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三)本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四)涉及本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五)涉及本公司的重大決策事項、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大額度資金運作等「三重一大」事項；

(六)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

黨委、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應當以會議的形式，對職責許可權內的「三重一大」事項作出集體決策，非緊急情況下不得以個別徵求意見等方式作出決策。

第五十二條 党委要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党的建設，切實承擔好、落實好從嚴管黨治黨責任。堅持從嚴治黨、思想建黨、制度治黨，增強管黨治黨意識，建立健全黨建工作責任制，聚精會神抓好黨建工作，做到守土有責、守土負責、守土盡責。加強本公司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強化基層黨建工作的基礎保障，充分發揮基層黨組織戰鬥堡壘作用、共產黨員先鋒模範作用。

第五十三條 党委支持本公司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各項監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進本公司依法合規經營。

第五十四條 党委遵守本章程，維護出資人利益、客戶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持續健全黨委領導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

第五十五條 黨委要切實加強本公司各二級黨委黨建工作的領導和指導，不斷完善一級抓一級、層層抓落實的黨建工作格局。各二級黨委要將屬地管理與本公司系統管理有機結合，推動黨的主張和重大決策轉化為各二級黨委的戰略目標、工作舉措，以及職工的自覺行動和改革發展實際成效。

第六章 股東與股權管理

第一節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複印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本公司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權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本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股東查閱上述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六)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八)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益，並可以向監管機構反映有關情況；
-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授信逾期時，應對其在股東會的表決權以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第五十九條 股東提出查閱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行使上述知情權應保守本公司商業秘密，合理使用本公司信息。股東因違反其保密義務給本公司造成損害的，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本公司嚴格按照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商業銀行壓力測試指引》《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界定和判斷本公司的「流動性困難」狀態，及開展壓力測試工作，當本公司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公司有借款的股東應當立即償還到期或未到期借款；當本公司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及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時，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五)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六)股東應維護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貸款者的條件，若股東利用其股東地位惡意妨礙本公司正當經營活動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本公司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的訴訟；
- (七)股東應當依法對本公司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股東應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真實、完整的向本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以及與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情況等信息；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上述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公司；

- (八)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公司；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九)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與本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公司利益；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公司；
- (十)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公司經營管理；如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拒不配合承擔賠償責任的，本公司將積極採取有關措施，維護自身權益，並將相關情況報送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
- (十一) 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公司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 (十二)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公司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十三)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應當清晰透明，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本公司，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十四) 本公司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開展現場檢查、調查和風險處置等工作，嚴格落實相關監管措施和要求，主動維護本公司經營穩定，依法承擔股東責任和義務；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六十五條 股東以本公司股權出質，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股東以本公司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的相關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事前告知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本公司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 (二) 擁有本公司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公司股份，事前須向本公司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公司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 (三)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公司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 (四) 股東在本公司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公司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公司股票進行質押；
- (五) 股東質押本公司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50%時，其在股東會和派出／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

第六十六條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七條 支持股東之間建立溝通協商機制，推動股東相互之間就行使權利開展正當溝通協商。

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建立暢通有效的溝通機制，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保障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

大股東應當鼓勵支持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就行使股東權利等有關事宜開展正當溝通協商，協調配合中小股東依法行使知情權或質詢權等法定權利。

第二節 大股東及主要股東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公司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提名或派駐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定或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條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公司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對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5%以上的行政許可批覆，有效期為六個月。審批的具體要求和程序按照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執行。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報告的具體要求和程序，遵照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執行。

如股東持有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將依據《商業銀行法》第七十九條相關規定，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

第七十條 本公司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公司股東：

- (一) 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權的；
- (二) 實際持有本公司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
- (三)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
- (四) 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
- (五)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

第七十一條 大股東應當支持本公司建立獨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鼓勵支援本公司把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

第七十二條 大股東應當充分了解銀行業的行業屬性、風險特徵、審慎經營規則，以及大股東的權利和義務，積極維護本公司穩健經營及金融市場穩定，保護消費者權益，支援本公司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

第七十三條 大股東及主要股東入股本公司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並就入股本公司目的作出說明，應積極履行承諾事項。大股東及主要股東應當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向本公司報告以下信息：

- (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
- (二) 入股本公司的資金來源；大股東還應積極配合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和本公司對資金來源的審查；
- (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
- (四) 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信息；
- (五) 所持本公司股權被採取訴訟、仲裁、保全措施或者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
- (六) 所持本公司股權被質押或者解質押信息；
- (七) 名稱變更；
- (八) 合併、分立；
- (九)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十) 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變化事項；

(十一)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公司股權發生變化的情況。

第七十四條 本公司大股東應當強化資本約束，保持槓桿水準適度，科學佈局對銀行保險機構的投資，確保投資行為與自身資本規模、持續出資能力、經營管理水準相適應，投資入股銀行保險機構的數量應符合相關監管要求。

第七十五條 大股東及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作出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公司補充資本，並且應通過本公司每年向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

第七十六條 大股東及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確保股權關係真實、透明，嚴禁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私下協議等違法違規行為。

第七十七條 大股東與本公司之間不得直接或間接交叉持股，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大股東為股權投資基金等機構投資者的，應當向所持股權的最終受益人及本公司披露其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包括決定使用投票權的相關程序。

第七十八條 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自取得本公司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

大股東應當注重長期投資和價值投資，不得以投機套現為目的；應當維護本公司股權結構的相對穩定，在股權限制轉讓期限內不得轉讓或變相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七十九條 大股東、主要股東及上述主體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公司的獨立運作，應當履行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股東義務，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情形除外之外，嚴禁違規對本公司進行不正當干預或限制，具體要求如下：

- (一)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履職盡責，合法、有效參與公司治理，不應謀取不當利益；
- (二) 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業務規劃以及風險狀況，支持本公司編製實施資本中長期規劃，促進本公司資本需求與資本補充能力相匹配，保障本公司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 (三) 支持本公司多管道、可持續補充資本，優化資本結構，增強服務實體經濟和抵禦風險能力；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依法責令本公司補充資本時，如本公司無法通過增資以外的方式補充資本，大股東應當履行資本補充義務，不具備資本補充能力或不參與增資的，不得阻礙其他股東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
- (四) 不得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設置前置批准程序；
- (五) 不得干預本公司董事和其他工作人員的績效評價；
- (六) 不得干預本公司的財務核算、資金調動、資產管理和費用管理等財務、會計活動；

(七)不得向本公司下達經營計劃或指令；

(八)不得違規要求本公司發放貸款或者提供擔保；

(九)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損害金融消費者、本公司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以其他形式干預本公司獨立經營。

第八十條 大股東應當審慎行使對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權，確保提名人選符合相關監管規定。鼓勵大股東通過市場化方式選聘擬提名董事的候選人，不斷提高董事的專業水準。

大股東應當依法加強對其提名的董事的履職監督，對不能有效履職的人員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和監管要求及時進行調整。

第八十一條 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本公司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

大股東不得以所持本公司股權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本公司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權。

本公司應當堅持獨立自主經營，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採取隔離股權、資產、債務、管理、財務、業務和人員等審慎措施，實現與大股東的各自獨立核算和風險承擔，切實防範利益衝突和風險傳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二條 金融產品可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額的5%。

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公司股份。

第三節 股權管理

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勤勉盡責，並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長是處理本公司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履職未盡責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第八十四條 本公司應當建立和完善股權信息管理系統和股權管理制度，做好股權信息登記、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本公司應當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並負責與股權事務相關的行政許可申請、股東信息和相關事項報告及資料報送等工作。

本公司應當加強股東股權管理和關聯交易管理，重點關注大股東行為，發現大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涉及本公司的違規行為時，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及時向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第八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履職過程中未就股權管理方面的違法違規行為提出異議的，最近一次履職評價不得評為稱職。

第八十六條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建立商業銀行股權管理和股東行為不良記錄資料庫，通過全國信用信息共用平臺與相關部門或政府機構共用信息。

對於存在違法違規行為且拒不改正的股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可以單獨或會同相關部門和單位予以聯合懲戒，可通報、公開譴責、禁止其一定期限直至終身入股商業銀行。

第八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存在下列情形，造成本公司違反審慎經營規則的，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可以責令本公司控股股東轉讓股權；限制本公司股東參與經營管理的相關權利，包括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

- (一)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的；
- (二)違規使用委託資金、債務資金或其他非自有資金投資入股的；
- (三)違規進行股權代持的；
- (四)未按規定進行報告的；
- (五)拒絕向本公司、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提供文件材料或提供虛假文件材料、隱瞞重要信息以及遲延提供相關文件材料的；
- (六)違反承諾或本章程的；
- (七)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符合本辦法規定的監管要求的；
- (八)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的；
- (九)違規進行股權質押的；
- (十)拒絕或阻礙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進行調查核實的；
- (十一)不配合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的；
- (十二)其他濫用股東權利或不履行股東義務，損害本公司、存款人或其他股東利益的。

第八十八條 本公司應當通過半年報或年報在官方網站等管道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本公司股權信息，披露內容包括：

- (一) 報告期末股票、股東總數及報告期間股票變動情況；
- (二) 報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 (三) 報告期末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
- (四) 報告期內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關聯交易情況；
- (五) 主要股東出質本公司股權情況；
- (六) 股東提名董事情況；
- (七)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信息。

對於應當報請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但尚未獲得批准的股權事項，本公司在信息披露時應當作出說明。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本章程和協定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在股東會上或通過書面文件進行通報，同時抄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

本公司對大股東及主要股東進行評估時，可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對其他需要評估的股東進行同步評估，相關評估報告可合併報送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九十條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本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 (七)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依照法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應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收購本公司股份事項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對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及對外擔保和關聯／關連交易事項；

- (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五) 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第九十一條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將不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 $2/3$ 時；
- (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 $1/3$ 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九十四條 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未能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規定期限內召開的，本公司應當向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書面報告並說明原因。

第九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在確保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還可根據相關規定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九十六條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 (四)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條 對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一百〇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本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一百〇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或於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前述通知期限有其他規定的，以通知期限較長者為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3個工作日通知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上述時間要求的，應當及時通知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理由。

第一百〇四條 臨時股東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和會議形式；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四)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文件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五)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六) 會務常設聯繫方式；

(七) 網路或其他方式(如有)的表決時間及程序。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一百〇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

第一百〇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〇九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一百一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一百一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大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但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員。大股東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會。

第一百一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文件。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文件。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文件應當是書面形式的並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文件簽發日期；
-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文件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一百一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文件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文件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文件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其派出董事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文件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文件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得正式授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文件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七條 大股東應當支持中小股東獲得有效參加股東會和投票的機會，不得阻撓或指使本公司阻撓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或對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設置其他障礙。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派員列席本公司股東會。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主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二十條 本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一百二十二條 除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信息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五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非職工代表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審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本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本公司發行債券或上市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三)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及對外擔保、對外投資事項；
- (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七)解任獨立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須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會議需要關聯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

有關聯關係的股東迴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

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提出迴避請求。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三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三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本公司以及股東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文件，應當在本公司住所永久保存。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

第一百四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利潤分配、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四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四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 $2/3$ 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會通知期限的相關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四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條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除職工董事外，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解任。職工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解任。本公司的董事必須具備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經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並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其任職資格核准後擔任本公司董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董事任期從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本公司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也可以由職工代表擔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非獨立董事解任(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五十二條 非獨立、非職工代表董事的提名、審核及選舉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
- (二)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董事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五) 股東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 (六)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 (八)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召開7日前發給本公司；

(九)本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承諾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

第一百五十三條 大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基於專業判斷獨立履職，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應當以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為原則進行獨立、專業、客觀決策，並對所作決策依法承擔責任，不得損害本公司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 $2/3$ 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第一百五十五條 職工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述職和報告工作。職工董事應當就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在董事會上真實、準確、全面地反映，切實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對職工代表大會作出決議的事項，應當按照職工代表大會的相關決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五十七條 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 $2/3$ 時，本公司將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

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責。如本公司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未經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董事不得辭職。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五十八條 因董事被股東會解任、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的長短，以及董事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六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履職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強化對董事履職盡責的管理。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當年不得評為稱職：

(一) 該年度內未能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的；

- (二)董事會審議通過違反法律法規或嚴重違反監管規定、公司章程的事項，董事投贊成票的；
- (三)董事會違反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和決策程序審議重大事項，董事未提出反對意見的；
- (四)董事會運作低效，出現長期未換屆、長期無法正常召開會議等公司治理問題，董事未能及時反映情況並推動糾正的；
- (五)股權和關聯交易管理嚴重違規，經營戰略出現重大偏差，風險管理政策出現重大失誤，內部控制體系存在明顯漏洞，董事未及時提出意見或修正要求的；
- (六)資本充足率、資產品質等主要監管指標未達到監管要求，董事未及時提出意見建議並依責推動有效整改的；
- (七)知悉或應當知悉符合履職迴避情形，而未按規定執行的；
- (八)對監管發現並指出的重大違法違規問題，董事未依責推動有效整改的；
- (九)董事個人被監管部門行政處罰或受到紀律處分的；
- (十)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不當履職情形。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當年應當評為不稱職：

- (一)洩露秘密，損害本公司合法權益的；
- (二)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董事地位謀取私利的；

- (三) 參與或協助股東對本公司進行不當干預，導致本公司出現重大風險和損失的；
- (四) 隱瞞重要事實、提供虛假材料或參與本公司編造虛假材料的；
- (五) 對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重大違法違規違紀問題隱匿不報的；
- (六)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導致本公司重大風險和嚴重損失，董事沒有提出異議的；
- (七) 對履職評價發現的嚴重問題拒不改正的；
- (八)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本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或者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 (五) 具有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中級以上職稱；
- (六)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每年在本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 (七) 最多同時在5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含任職於本公司)，同時任職的企業或機構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 (八) 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含任職於本公司)；
- (九)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 (十)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十一) 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有關獨立董事的相關要求；
- (十二)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六十五條 除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員外，存在下列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一)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
- (二)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 (三)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
- (四) 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
- (五)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公司貸款的機構任職；
- (六) 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公司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至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

- (七)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公司主要股東、高管層控制或施加重
大影響，以至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 (八)在國家機關工作；
- (九)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公司章
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
1/3，其中至少有1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

- (一)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舉產生；
- (二)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人選；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 (三)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
- (四)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公司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1/3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但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解任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會應在3個月內提請股東會予以解任，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 (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二) 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
- (三) 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條 因嚴重失職被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獨立董事，不得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本公司應及時補選新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本公司商業秘密，損害本公司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四)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關連交易導致本公司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五) 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一百七十一條 獨立董事負有誠信義務，應當誠信、獨立、勤勉盡責，切實維護本公司、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本公司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應當保守本公司秘密。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包括但不限於：

(一) 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

(二) 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會解決；

(三) 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會；

(四) 股東會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東會決議；

(五) 因資本充足率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

(六) 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

(七) 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條 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

第一百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會或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本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關連交易；
-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利潤分配方案；
- (五)聘用或解聘為本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六)其他可能對本公司、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或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七)可能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一百七十四條 獨立董事對本公司決策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獨立董事未發表反對意見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五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一)本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
- (二)本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 (三)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五)本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本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8人、職工董事1人。

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職工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且不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任。

董事會獨立董事不少於4人，常駐中國香港地區的獨立董事不少於1人，獨立董事人數不低於全體董事成員總數的1/3。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在本公司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及對外擔保、關聯／關連交易、資料治理等事項；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發展戰略應當具備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明確市場定位和發展目標，體現差異化和特色化；
- (四) 制定本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五) 持續關注本公司內部控制狀況，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文化，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
- (六) 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 (七) 決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八)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九)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十)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 (十一)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十三)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十四)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十五)建立並執行高級管理層履職問責制度，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職責，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明確對失職和不當履職行為追究責任的具體方式；
- (十六)審定行長工作細則，聽取本公司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十七)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十八)提請股東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九)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公司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 (二十)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承擔股東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
- (二十一)核查本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信息；

- (二十二) 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各專業委員會及相關工作機構的組織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八十一條 為加強本公司對投資村鎮銀行的管理，本公司設立村鎮銀行管理的專門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審核實行歸口管理，提案須經過本公司提案申請部門編製，按照本公司規定的程序審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 1/3以上董事提議；

(三)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五條 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傳真、特快專遞、專人遞送、電子郵件、或借助其他電子媒介形式向每名董事發出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日前3個工作日。情況緊急，須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派員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前至少3個工作日通知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上述時間要求的，應當及時通知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理由。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2/3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

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八)、(九)、(十一)、(十四)和(十七)項以及根據本章程及本公司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進行表決，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借助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夠以電話或視頻形式參加會議，並可以充分發表意見和建議，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委託人不能出席的原因、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和委託人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本公司應當採取錄音、錄影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會議記錄應當永久保存。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是本公司董事會設立的工作機構，設主任1名，主要負責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公司應當及時將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對本公司的治理監管評估結果、監管意見及公司整改情況向董事、董事會通報，並按監管要求及時進行整改。

第四節 董事長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設副董事長1人。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長領導本公司加強董事會建設，切實提升董事會運行質效。董事長除履行董事一般職責外，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履行其職務所要求的其他職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行長候選人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應當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選；
- (四) 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人選；
-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授予的職權。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百條 董事會為充分履職盡責，設立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也可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公司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董事會可決定相關委員會合併、設立。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且人數不得少於3人。專門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專門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專門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每年在本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

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1/3，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過半數成員不得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職工董事可以成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設秘書1名，負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繫和委員會會議籌備工作。

第二百〇一條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一)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擬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辦法並進行考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會授權，制定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
- (六) 核定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及員工績效薪酬分配的額度；
- (七) 審議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八) 審議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解任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九)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

第二百〇二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

- (一) 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國別、銀行帳簿利率、聲譽、戰略、信息科技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研究反洗錢、案件風險防控、大額風險暴露、資本充足評估、負債品質管制、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等方面工作開展情況，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
- (二) 按季度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公司風險狀況的專題報告，對本公司風險偏好、風險政策、風險水準、風險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
- (三) 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四) 研究合規管理基本制度，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協助董事會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和合規文化建設水準，督促解決合規管理和合規文化建設中存在的重大問題；
- (五) 對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負責本公司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審查有關關聯交易的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認本公司的關聯方清單；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事項；審查重大關聯交易相關事項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或批准；

- (六) 審議批准董事會授權審批的資產購置及資產處置事項，並對需經董事會、股東會批准的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及對外擔保事項進行研究；
- (七)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負責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〇三條 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

- (一) 對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重要制度修訂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框架下的重要子戰略、業務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本公司年度投融資方案、中長期及年度資本管理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和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本公司年度經營目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監督、檢查高級管理人員對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經營指標、投融資方案、資本運作方案的執行情況；

- (八)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公司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 (九)對本公司機構規劃、部門設置及變更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十)對本公司ESG組織架構、重大議題、年度報告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十一)對綠色信貸相關戰略、政策和目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督促高級管理層實施綠色信貸，踐行社會責任；
- (十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〇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

- (一)檢查本公司財務，包括但不限於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二)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三)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況；
- (四)對內審稽核部門進行監督和評價；
- (五)提議聘用、解聘為本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
- (六)協調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工作；
- (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八)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九) 依據《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十一)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〇五條 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負責：

- (一)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 (二) 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
- (三)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
- (四)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五)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負責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〇六條 董事會制定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各專門委員會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

第二百〇七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

第二百〇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二百〇九條 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一) 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

(二) 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

(三) 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工作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管理的經驗和在銀行工作的經驗；

(四) 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擔任董事會秘書的條件；

(五) 符合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

第二百一十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本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本公司信息對外發佈，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五) 組織籌備董事會和股東會，並負責組織會議文件和記錄的保管；
- (六) 負責起草董事會文件和有關規章制度；
- (七) 負責組織和協調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採取有效措施，保證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八) 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建設；
- (九) 負責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完善本公司與投資者的溝通、接待和服務工作機制；
- (十) 負責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包括保管本公司股東持股資料，督促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遵守本公司股份買賣相關規定等；
- (十一) 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制定資本市場發展戰略，協助籌劃或者實施本公司資本市場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事務；
- (十二) 負責本公司規範運作培訓事務，組織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接受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培訓；

(十三) 提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忠實、勤勉義務。如知悉前述人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關決策時，應當予以警示，並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十五)《公司法》、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並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其任職資格許可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任期與董事會一致。

第二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可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第十章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三條 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應當按照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公司設行長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

本公司設副行長若干名，經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立首席風險官1人或指定1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風險責任人，經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首席風險官或風險責任人應當保持充分的獨立性，不得同時負責與風險管理有利益衝突的工作。

本公司設立首席合規官，首席合規官是高級管理人員，接受董事長和行長直接領導，向董事會負責。

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二百一十五條 在本公司大股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所在企業集團的工作人員，原則上不得兼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六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離任時須要進行離任審計。

第二百一十七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與撤並方案；

(四)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體規章、流程；

(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除應當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六)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及由董事會批准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七)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八) 組織實施董事會薪酬管理方面的決議；
- (九) 決定本公司員工的聘用和解聘事宜；
-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

非董事的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二百一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建立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信息報告的制度，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財務狀況、風險狀況、經營業績、經營前景等情況以及重大訴訟、擔保事項，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行長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二十條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本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二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本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等信息，不得阻撓、妨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履行職責了解情況時，高級管理人員應予配合，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質疑或責令予以糾正的事項應給予負責任的處理。

第二百二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高級管理人員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當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的需要，建立健全以內部規章制度、經營風險控制系統、信貸審批系統為主要內容的內部控制機制。本公司行長不得擔任授信審查委員會成員，但對授信審查委員會通過的授信決定擁有否決權。

第二百二十四條 經營年度終了，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時，高級管理層應向董事會述職。

第二百二十五條 在本公司可能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行長應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地方政府、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章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人員；
- (十) 被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列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 (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挪用本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五)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六)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規定；
- (八)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九)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十)違反對本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九條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在履行職責時，對本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持續關注本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四)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五)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 (六) 監督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
- (七)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八) 應當如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九) 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十)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十一) 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 (十二)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本條第(一)(二)(七)(八)(十)(十一)項規定適用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三十條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本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三十一條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

第十二章 關聯交易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為金融機構的，本公司與其開展同業業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公司不得通過掩蓋關聯關係、拆分交易等各種隱蔽方式規避重大關聯交易審批或監管要求。

本公司不得利用各種嵌套交易拉長融資鏈條、模糊業務實質、規避監管規定，不得為股東及其關聯方違規融資、騰挪資產、空轉套利、隱匿風險等。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保險資金運用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按本章程有關規定向本公司報告其關聯方情況。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或持股不足5%但是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應當在持股達到5%之日或能夠施加重大影響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按本章程有關規定向本公司報告其關聯方情況。

前款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報告並更新關聯方情況。

第二百三十七條 關聯交易應當訂立書面協定，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必要時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以聘請財務顧問等獨立第三方出具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公司應當完善關聯交易內控機制，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流程，關鍵環節的審查意見以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記錄應當清晰可查。

第二百三十九條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報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經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 $2/3$ 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百四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人員應當迴避。

如本公司因迴避原則而無法召開股東會的，仍由董事會審議且不適用本條第一款關於迴避的規定，但關聯董事應出具不存在利益輸送的聲明。

第二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未按照規定報告關聯方、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等情形，本公司應當按照內部問責制度對相關人員進行問責，並將問責情況報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公司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0%；本公司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5%；本公司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超過本公司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保函、貸款承諾、證券回購、拆藉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公司承擔信用風險的表內外業務等。

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公司不得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自用動產與不動產買賣或租賃；信貸資產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信用增值、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信息、技術和基礎設施等服務交易；委託或受託銷售以及其他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並按照商業原則進行，不應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條件，防止風險傳染和利益輸送。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有關從業人員違反本章程關於關聯交易有關規定的，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對相關責任人員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責令改正；
- (二) 記入履職記錄並進行行業通報；
- (三) 責令本公司予以問責；
- (四)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依法採取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的關聯方違反本章程關於關聯交易有關規定的，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公開譴責等措施。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公司的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通過向本公司施加影響，迫使本公司從事下列行為的，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對其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限制該股東的權利；對情節嚴重的控股股東，可以責令其轉讓股權。

- (一) 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進行關聯交易的；
- (二) 未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的商業原則進行關聯交易的；
- (三) 未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審查關聯交易的；
- (四) 違反本章程規定為關聯方融資行為提供擔保的；
- (五) 接受本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的；
- (六) 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等為其提供服務的；

(七) 對關聯方授信餘額或融資餘額等超過本辦法規定比例的；

(八) 未按照本章程規定披露信息的。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節嚴重的，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責令本公司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

(一) 未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報告的；

(二) 做出虛假或有重大遺漏報告的；

(三) 未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迴避的；

(四) 獨立董事未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發表書面意見的。

第二百四十九條 大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確保與本公司之間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大股東嚴禁通過下列方式與本公司進行不當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公司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一) 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獲取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等銀行授信；

(二) 通過借款、擔保等方式，非法佔用、支配本公司資金或其他權益；

(三) 由本公司承擔不合理的或應由大股東及其關聯方承擔的相關費用；

(四) 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購買、租賃本公司的資產，或將劣質資產出售、租賃給本公司；

- (五) 無償或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使用本公司的無形資產，或向本公司收取過高的無形資產使用費；
- (六) 利用大股東地位，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
- (七) 利用本公司的未公開信息或商業秘密謀取利益；
- (八) 以其他方式開展不當關聯交易或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二百五十條 大股東應當充分評估與本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嚴禁通過掩蓋關聯關係、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長融資鏈條等方式規避關聯交易審查。

第二百五十一條 大股東及其關聯方與本公司開展重大關聯交易時，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和監管要求配合提供相關材料，由本公司按規定報告和披露。

大股東應當配合本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動態管理，及時統計關聯交易累計金額，監測是否符合關聯交易集中度的有關規定，定期向本公司提供與其開展關聯交易的總體情況，並根據本公司的預警提示及時採取相應措施。

大股東非公開發行債券的，本公司不得為其提供擔保，不得直接或通過金融產品購買。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送。本公司應該通過關聯交易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及時向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送關聯方、重大關聯交易、季度關聯交易情況等信息，保證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不得瞞報、漏報。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2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120日內編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後60日以內編製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按要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送。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二節 利潤分配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10%；

(三)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四) 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向股東分配利潤。

向股東分配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上述(一)至(四)項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六十條 本公司依照本章程上一條款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六十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
- (二) 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 (三)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本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公司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三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公司實行內審制度，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內部審計部門對首席審計官或審計負責人負責並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設立首席審計官或審計責任人。首席審計官或審計責任人對董事會負責，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定期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專業、具備相應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應當將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設計和執行情況納入審計範圍。

本公司應當將外部審計報告及審計機構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審計意見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或其派出機構。外部審計機構對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的，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對該審計意見及涉及事項作出專項說明並公開披露。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六十九條 外部審計機構應當獨立、客觀、公正、審慎地履行審計職責；本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七十條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四章 通知與公告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格式或信息載體送出；

(四)以傳真的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本公司以電子郵件的方式送出的，電子郵件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七十四條 對於本公司依法或依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須要進行公告的事項，或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決定公告的事項，將通過本公司網站或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媒體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並。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董事會擬定合併並由股東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再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公司與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子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子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本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本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八十條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須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解散應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本公司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二條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九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或持有股份雖然不足50%，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釋義及權利義務有其他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公司行為的人。
- (三) 一致行動人，是指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該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本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
- (四)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公司股權收益的人。
- (五) 關聯方，是指根據監管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的監管規定，被認定為具有關聯關係的法人或自然人。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六) 關聯關係，是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七) 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八)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九) 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第二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各項細則、規範、規定、制度、辦法。各項細則、規範、規定、制度和辦法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後的中文版章程為准。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超過」、「低於」、「少於」不含本數。

第三百條 本章程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百〇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